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肖步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孙志溪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孙志溪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志溪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孙志溪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溪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孙志溪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肖步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肖步庆,男,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一炼钢厂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肖步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孙志溪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月 29日、2025 年 11 月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4月 24日、2026年 5 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注册资本:74,320.794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在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1.39	19,865.91
	负债总额	14,977.44	15,587.15
	资产净额	4,383.95	4,278.76
	营业收入	2,707.21	10,698.24
	净利润	67.89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875.13 万元,同比增长 4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8.34 万元,同比增长 454.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和罗烨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750353657 2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罗立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燚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烨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知合盛集团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81,379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10,418,465股减少至802,537,086股,持股比例由68.55%减少至67.8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2,796.0309	36.20	42,007.8930	35.5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8/5- 2026/8/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罗立国	1,055.8753	0.89	1,055.8753	0.89	/	/
罗燚	19,249.3302	16.28	19,249.3302	16.28	/	/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17,940.6101	15.18	/	/
合计	81,041.8465	68.55	80,253.7086	67.88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减持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和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4068196585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569021134100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3,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5,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 珠海麦加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以下简称 "浙商银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8月11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0.5亿元最高余额内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8.64	0.5	18.14	2.8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珠海麦加的资金需求,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0.5亿元最高余额内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4.90%。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债券代码:524917.SZ 债券简称:26立新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4.10,市净率为4.43,显著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19.51/1.59)。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受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新能源电力已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现货及中长期市场价格受供需和竞价机制影响,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若未来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电价持续下行,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3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万元、9,105.44万元、895.1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2.39万元,仍低于2023年、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中期盈利尚未恢复至历史较好区间。

5. 截至2026年6月末,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三年以上账龄的占比为52.85%,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共计10,129.2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9,944.39万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项)。若公司可享受新能源发电补贴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及时纳入"国补目录"或"合规清单",应收账款账龄将进一步变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市场资金炒作、迎峰度夏用电预期等情绪因素驱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股价存在快速回调、大幅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4.10,市净率为4.43,显著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19.51/1.59)。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受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新能源电力已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现货及中长期市场价格受供需和竞价机制影响,电价短期呈下降态势。若未来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电价持续下行,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3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4.13万元、9,105.44万元、895.17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2.39万元,仍低于2023年、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中期盈利尚未恢复至历史较好区间。

5. 截至2026年6月末,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三年以上账龄的占比为52.85%,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共计10,129.2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9,944.39万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项),若公司可享受新能源发电补贴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及时纳入"国补目录"或"合规清单",应收账款账龄将进一步变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市场资金炒作、迎峰度夏用电预期等情绪因素驱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股价存在快速回调、大幅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